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副主席）（哥斯达黎加）

后来的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9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99：国际药物管制*

* 委员会决定合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61/96、135、178、179 和 284；A/C.3/61/L.2 和 L.3）

议程项目 99：国际药物管制（A/61/208-S/2006/598 和 A/61/221）

1. **Laborde 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发言，在介绍该项目时说，关于管制药物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全球努力情况不好。涉及毒品和犯罪的跨国和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威胁是对国家安全与国际和平的最大挑战之一。各国意识到无法单独行动对付这些威胁，它们通过了一些多边文书，但这些文书只有得到实施才有作用。

2. 遏制威胁需要采用综合和全面的办法。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启动的任务审查值得赞许。通过加强根据《反腐败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建立的各自缔约方会议，将会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通过的《全球反恐主义战略》令人鼓舞，其中各会员国决心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方面的协调。

3. 要做到协调一致，这涉及批准、执行、监测和评价有关预防犯罪的文书。如果各国缺乏履行承诺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以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由于许多文书是最近通过的，它们缺乏适当的执行审查机制，各国必须彼此互通情况和提供信息。缺乏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无法分析犯罪形势和研究毒品、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是关于国际犯罪和国际药物贸易的重要信息来源，最近还成为有关全球人

口贩运和药物种植格局的重要信息来源。办事处还帮助各国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例如，一个月前，办事处印发了一份介绍瑞典成功的药物管制政策的报告。还计划印发关于其他国家的类似报告。

4. 重要的是要通过共同的努力来防止联合国内的工作重复。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凭借它的专长，为阿富汗、海地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工作做出了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领域的活动可望增加，而且办事处可能不久将介入伊拉克和苏丹。

5. 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发展援助方面加强协调也很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在帮助捐助方与需要援助的区域之间建立关系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和打击药物滥用、犯罪和腐败。

6. 由于跨国威胁顾名思义是没有国界的，因此需要加强区域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海湾国家和中亚发出了一些区域倡议以加强执法机构间的情报共享和切实合作，并在西非和中非举行了区域级会议。在亚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支持了一个减少药物问题的方案并努力促进关于打击阿富汗海洛因的《巴黎公约》（A/61/221，第 20 段）。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最后审定一份关于人人享有安全和正义的战略文件，它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来保护世界免受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侵害。实施这项战略需要更稳定和更可预测的资源以及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与可利用的资源之间更大程度的统一。

8. **Ali 先生**（苏丹）要求了解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正在合作的领域和项目的进一步信息。

9. 重要的是要确保关于犯罪和毒品问题的战略是

全面的并且包括社会发展在内。热切盼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出版的关于国际犯罪问题的报告。关于毒品问题的报告对于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有很大帮助。

10. **Rosengr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时说，他想知道何种部门间协调方法最适合于预防犯罪和国际药物管制。

11. **Feller 女士**（墨西哥）对药物贩运对于过境国的影响表示关切，她所在的区域，药物贩运日益成为一个问题。她要求了解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该领域所开展的工作的进一步信息。

12. **Alakh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到鉴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支配的资源有限，它如何可能实现其目标，以及是否有办法确保足够的资源。他还想了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在诸如苏丹等“热点”地区常见的困难条件下开展活动制定了何种战略。

13. **Assoumou 女士**（科特迪瓦）说，她希望听到关于控制非洲移民进入欧洲的计划的更多情况。

14. **Llanos 先生**（智利）强调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想知道是否有关于拉丁美洲在恐怖主义以外的问题如毒品问题上开展合作的例子。

15.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他和利比亚代表一样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资源感到关切，并表示希望办事处的经常资源将会增加，因为靠自愿供资来源可能会扭曲议程。他希望对拟议的加勒比报告如何编写做出说明，并想知道办事处是否将要求每个国家做出报告。该区域各国差别巨大，所以重要的是应听取所有国家的意见。

另外，他还希望了解，鉴于一个国家单独行动不能适当地处理各种问题，单方面行动如何妨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16. **Laborde 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答复古巴代表的问题时说，关于加勒比的报告将是与各国密切合作的结果。当要求秘书处再提供一份报告时，各国往往感到沮丧，因此需要达成平衡。主权国家显然希望发表它们的看法，但有时秘书处以及作为秘书处组成部分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需要采取主动，看看有无新的可能性并将它们提交给会员国，以便能够将每个国家的意见写入一份正式文件。

17. 谈到苏丹代表的问题，他说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一个支柱并为研究和统计提供依据，一个例子是2005年9月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区域圆桌会议。区域办法是全球努力的重要一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密切注意与研究所的合作。关于犯罪和使用毒品的根源，目前十分重视预防行动，例如在大会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中就提到这一点。

18. 关于芬兰代表提倡的对预防犯罪和国际药物管制采取跨部门办法，他说欧洲联盟是这方面的一个合作实验室，而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确拥有相关的专长。不过在全球一级利害关系更大，而且国际合作构成一个大得多的挑战。在过去，各国受国界保护；但国际犯罪组织没有国界，而法律体系确有国界。各国需要这方面的帮助，而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单位正在彼此合作以从各个角度处理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问题。

19. 他在答复墨西哥代表的问题时说，过境的概念与界定犯罪和贩毒路线有关，在这方面各司法体系之间需要更加统一，各执法机构之间需要更加协调

一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帮助中亚各国建立了一个特别分区域机构以交流信息。预防计划也必须是多学科和多国的。

20. 他在谈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问题时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需要用它所掌握的资源来应对挑战并努力确定优先事项。虽然它缺乏应对当前水平的威胁的资源，但它力图处理最棘手的问题，而不做多余的事情。尽管有捐助国的宝贵支助，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确实感到沮丧，因为看到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经常预算不断增加，而该办事处的预算却不增加。但它仍能以伙伴关系为协调统一国家立法提供援助和就分区域反恐行动提供咨询意见。

21. 他在答复科特迪瓦代表的问题时说，这不是非洲与欧洲之间的移民问题，而是贩运人口问题。办事处致力于减少此种贩运的威胁和捣毁它的网络。

22. 他在答复智利代表所做评论时说，除了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反恐机构合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与该区域的药物管制机构负责人举行会议和与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美洲药管委）协作。单方面的国家行动并不会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变难，因为各国深入地介入了多边努力，尤其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

23. 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主持会议。

24. Reddy 先生（印度）问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替代发展实验的未来前景的看法，此项工作有些停滞不前，尤其是鉴于以往在其他领域取得了成功。

25.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谁制造了药物前体并不是秘密。他怀疑一些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些虚伪而且缺乏政治意愿。或许因为某些国家的黑手党与政界存在着众所周知的联系，这些国家根本无法

采取行动。这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来说不是个问题吗？

26. Saeed 先生（苏丹）说，虽然他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做的努力，但它不应超越其任务范围。虽然本委员会不是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从非洲联盟转移到联合国的场所，但他不希望看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被当作反对他的国家的政治工具。他要求从报告中删除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能在伊拉克和苏丹进行干预的提法，这肯定不属于它的职权范围。

27. Aksen 先生（土耳其）说，由于《巴黎公约》倡议不久将终止，他希望了解显然已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进行的关于延长其期限的谈判情况。

28. Stelzer 先生（奥地利）说，鉴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资金短缺，需要做出三方面的努力：筹措额外资金，侧重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任务，以及提高它的执行能力。虽然毒品仍是最大的支柱，但犯罪支柱近年来有所增长，而且在它的范围内还有恐怖主义支柱，反映出迫切需要采取行动。需要确定毒品与犯罪问题之间以及两个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加强它们的决策作用和使秘书处能够得到更好的政策指导。另外，每个组织要不时重新界定其自身的比较优势和确定存在附加值的方面。他问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是否有时间对最近通过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制定一个响应方案，该项战略多处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如何承担更明确的任务以便更好地做出反应。

29. Laborde 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答复贝宁代表关于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时说，确定什么最有用是会员国的事。他看不出国家政策与黑手党的影响之间有什么联系。打击毒品、犯罪和

恐怖主义的斗争涉及到未必构成发展问题组成部分的安全问题。并非偶然的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往着力解决的问题中，毒品受到最多的注意；不过，近年来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日益凸现。

30. 关于苏丹代表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只是响应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关于就某个特定课题提供专长的请求。作为秘书处的组成部分，办事处的作用是提供此种专长，但是非常谨慎的。自然，决定要由有关国家做出。

31. 他在回答土耳其代表的问题时说，在《巴黎公约》倡议之后，于2006年6月发表了《莫斯科宣言》（A/61/208，附件），并举行了一系列关于业务专门知识的圆桌会议，以及在维也纳举行了许多关于边境管制政策、打击贩运措施和贩运路线的会议。《莫斯科宣言》将使该项工作继续下去而且更多的双边交流也是有益的。

32. 关于奥地利代表的问题，正在继续努力实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其任务升级不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决定的。它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接受了明确的任务授权。它的作用是为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虽然预防恐怖主义处是最显赫的机构，但还有全球反洗钱方案及其为反恐怖主义融资而需设立的所有部门，还有新建立的法治科，这些有助于必要时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想法是将所有这些要素集中起来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文件，以便该问题能够得到更加协调统一的处理。不过必须铭记的是，关于恐怖主义的政策问题由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处理，它们具有业务监测能力。

33. **Ali 先生**（苏丹）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任务非常明确。办事处与维和行动无关，本委员会不是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从非洲联盟转移到联合国这

一问题的合适论坛，他的政府完全反对这样做。苏丹代表团充分相信办事处的善意，但不希望看到它被当作对苏丹政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他因此不同意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声明中提及苏丹并要求撤销这一内容。

34. **Al-Muqhim 先生**（沙特阿拉伯）希望知道办事处在采取何种预防措施处理药物滥用和与药物有关的犯罪问题。

35. **Laborde 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说，他将把苏丹提出的问题向执行主任转达并尽快对苏丹代表团的关切做出回应。

36. 关于预防问题，办事处就药物滥用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制定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办事处还发起了若干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就教育事项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施政问题进行了合作。它还与有关机构一起致力于解决有关儿童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推出了几个预防城市犯罪的项目并在预防犯罪领域制定了许多标准和规范。此外，新的法治科专门处理预防犯罪问题。

37.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目前的讨论再次表明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程度。它还表明不管意图多么高尚，当提出扭曲任务的含糊其辞的想法时，就会出现問題。古巴代表团在其他机构和其他场合已指出了問題，例如有关人道主义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考虑苏丹代表团对于提及尚待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事项表示的关切。古巴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处理此类敏感事项时持慎重态度。

38. **Rosengren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

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时赞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加强预防战略、改革刑事司法、打击跨国犯罪和腐败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说，欧洲联盟谋求确保预防战略构成所有打击犯罪活动的组成部分和确保犯罪被害人得到适当的支助。

39. 欧洲联盟向第三国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特别包括司法改革、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业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必须旨在确保将法治和善政原则放在首位。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全球努力中可发挥重大作用。

40. 跨国有组织犯罪必须以一种全盘方式来加以应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减少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欧洲联盟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它还鼓励有关各方积极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41.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影响到世界所有地区，因为它同样牵涉到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或这三者的混合体。必须加强预防活动，以限制那些面临风险并有可能成为来源国的这类犯罪被害人的人数，防止从事此类活动的罪犯通过领土进行过境运输，并消除目的地国对被贩运人口的需求。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候选国已经批准或正在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不过，立法的同时必须伴有有效的执法对策和协调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此类犯罪。

42. 善政是实现发展，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然而在世界的许多地区，腐败这种造成劣政的主要因素严重阻碍发展的努力。因此欧洲联盟委员会在 2006 年 8 月通过了一份通函，支持在《欧洲发展共识》框架内的善政。由于腐败还严重破坏法治，欧洲联盟欢迎拟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

43. 欧洲联盟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没有任何理由或抱怨可以证明恐怖主义行径的正当性。欧洲联盟称赞通过了《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这表明大会决心团结一致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大会应竭尽全力不再拖延地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因此，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包括一个有关反恐怖主义活动的明确的法律框架，其中涉及人权、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芬兰代表团赞扬预防恐怖主义处在推动执行有关反恐公约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执行特别工作组。

44. 欧洲联盟仍然大力致力于打击非法麻醉品和药物贩运的国际斗争。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正确地将减少药物需求列入国际议程。由于 2008 年是该特别会议举行十周年，它将是审查所做承诺落实情况的好时机。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打击非法麻醉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了牵头作用，包括收集数据和对全球药物形势进行研究。欧洲联盟还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在世界各地打击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而开展的许多重要项目。

46. Kapoma 先生（赞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时说，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国际药物管制影响到每个国家，而且是南共体的一项优先事项。在发展伙伴关系和培训方面已取得了长

足的进步。例如，区域战略研究所支持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SARPCO）执行《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内管制枪支、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巴马科宣言》；《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还在打击对妇女儿童的暴力、人权、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和其他领域举办了一些培训班。这些培训班在减少该区域的某些犯罪方面起了作用。

47. 然而，南共体在非法拥有枪支、盗窃库存品、暴力犯罪、强奸和对妇女儿童的性虐待等方面仍面临挑战，这些方面的案件前所未有地激增。由于该区域的执法机构需要具备处理此类犯罪的必要技能，赞比亚代表团呼吁继续进行国际合作以加强它们的能力。

48. 南共体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反恐领域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做的工作。南共体特别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采取的战略伙伴关系做法，办事处协助制定了一项行动纲要以通过将法治纳入发展议程加强非洲同犯罪、毒品、不安全和欠发达作斗争的努力。

49. 他欢迎最近通过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并希望不久将拟订一个相关的公约。他还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最近是通过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他赞扬全球反洗钱方案采取的主动行动，由于它主要依赖于自愿捐款，会员国应增加其对该方案的资源分配。

50. 他称赞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鉴于该研究所经费拮据，希望看到继续进行国际合作以帮助它实现其目标，经费拮据限制了该研究所进行国家访问以评估需要和评价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作用的能力。

51. 自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以来，他高兴地注意到会员国朝着实现为 2008 年确定的目标取得了进展。不过，需要国际社会做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应对和最终消除药物滥用的祸害。不仅要管制药物的生产和经销，而且要通过减少消费需求来减慢增长速度。

52. 南共体的药物管制方案已开始侧重于大麻，应对这一挑战需要开展区域合作。其《打击非法药物议定书》是该区域开展药物管制活动的指导原则，而且它的药物管制股处理了许多这方面的问题。他呼吁南共体合作伙伴通过向它的资金库捐款来帮助增强这些方案。

53. 他欢迎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它指出应该把禁毒和打击犯罪的措施列作实现持续经济发展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A/61/221，第 50（a）段）。在这方面，预防药物滥用方案比治疗和康复方案更具成本效益，而且应被视为提高各国社会健康水平和维护社会结构的总体努力的组成部分。

54. **Fissenko 先生**（俄罗斯）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发言时说，联合国已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来对付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包括通过了《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该项战略增强了各国的反恐能力并确定了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宗教宽容的切实任务。

55. 独联体高度重视加强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它通过了若干文书并为此开展了各种联合活动，例如其执法机构的年度联合反恐演习。它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增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所做的努力，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有助于国际商定的标准转化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56. 独联体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人口贩运：全球格局》报告的主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继续编写定期全球报告并加强它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上的合作。俄罗斯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关于改进协调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方面努力的决议草案，它将在晚些时候向第三委员会提出该决议草案。关于移民，尽管独联体区域有着各种程序和政策，但存在着共同的问题，因此各成员合作打击非法移民，包括通过了2006-2008年的行动计划。

57. 独联体成员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它们特别关切地看到在诸如引渡、法律互助、联合调查、归还非法输出的资产和共同使用没收的犯罪收益等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鉴于全球化，如不协调反洗钱努力，打击腐败是不可能的。因此，独联体正在最后修订完成一项有关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协定。

58. 独联体成员呼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它们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方面所做的努力。独联体随时准备推动国际社会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

59. **Gendi 女士**（埃及）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是本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活动日益增多的明证，这方面一个高度相关的事情是新近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该战略是团结国际社会从常规安全角度以外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一个重要工具。简言之，它旨在利用一种新办法来消除恐怖主义的基本根源，这种新办法强调必须共同努力寻找

解决当前政治问题特别是结束占领——它是导致大范围暴力的根源——的根本办法。这一办法也突出说明了各国不介入恐怖主义活动或国家恐怖主义的基本要求。不过，该战略只是今后加强反恐合作漫长道路的开始，在这方面，应当顾及所有各方的利益，不分文化和宗教。

60. 埃及是首先提请注意恐怖主义全球化的国家之一，它采取了大量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这一现象并特别重视同所有形式的犯罪作斗争。它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国，除了举行有关反恐的国际会议外，还组织了许多培养技能和能力建设的众多区域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

61. 埃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采取所建议的方式保证落实《曼谷宣言》的正式报告，该宣言经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这项受欢迎的文书反映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集体责任。埃及还另外提出了旨在改进此种落实行动的建议。它仍将致力于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加强其在国家一级打击药物滥用的努力。与此相关，它还主办了一次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在此背景下，她提及了各种指标，表明通过采取有关措施可在中长期减少药物贩运，例如实行各种经济的药物种植替代办法和更广泛地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的电子通信系统。她申明埃及愿意交流信息以加强打击危险的药物祸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她强调还需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挥其作用的能力。

62. **Schwei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任何社会都无法避开国际犯罪和毒品活动，这些活动是由一些组织严密、经费充裕的集团实施的，它们利用尖

端技术和依靠彼此的专长和资源来实施其国际行动。

63. 他提请注意药物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虽然在多数情况下，贩毒者和犯罪集团试图在“公共雷达底下”活动并避免与执法机构对峙，但在其他情况下，它们直接袭击政府，有时完全接管政府。这些行动危及国家和区域的稳定，因此不仅第三委员会而且第六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也都感到关切，它们涉及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维和部在内的许多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64. 药物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在哥伦比亚和阿富汗可以看得最为清楚，而且对其他地区如巴基斯坦和缅甸也产生影响。

65. 在哥伦比亚，1990年代通过毒品交易资助的恐怖主义集团发起的直接攻击曾使该国濒临政治和经济崩溃的边缘，后来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形势有所好转，不过，古柯种植和可卡因生产仍处于高水平，恐怖主义集团虽有所削弱，但继续其暴力运动。

66. 阿富汗在遏制贩运者和叛乱集团势力方面面临着更大的挑战：20多年的国内暴力，随后的塔利班统治，几乎摧毁了它全部的机构能力。毒品交易更深地植根于和支配着阿富汗经济，而且当年该国的罂粟种植面积创了历史新高。国内的主要叛乱集团抱有一种侵略和极端的思想，不仅威胁民主发展而且威胁该区域的稳定和世界各国的安全。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阿富汗政府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国际社会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仍是至关重要的。他敦促委员会通过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预算外认捐或双边认捐来支持这些努力。

67. 甲基苯丙胺的贩运是世界许多地区面临的一个特殊挑战。由于它的特性和生产成本比较低廉，可以容易地秘密生产和易于运输，对禁毒执法工作构

成特殊的挑战。管制这种贩运的最佳办法就是防止用于生产该药物的前体化学品从合法商业渠道转移出去。在这方面，他敦促各国根据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最近的一项决议，尽快地共享关于国际货运的重要数据以帮助识别和防止用于非法目的的转移。另外，他的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法令以打击甲基苯丙胺的流行和改善国际前体管制工作。

68. 联合国药物管制条约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法律框架，扩大药物供应或使其合法化的意图，即使抱着善意，也会损害这些条约和破坏国际社会取得的巨大进展。这些意图实际上鼓励种植非法作物和把更多的钱交到罪犯和贩毒者手中。

69. 他敦促尚未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任何国家批准并进而执行该公约和议定书，并指出美国政府最近核可了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这两个公约对于打击国际犯罪都至关重要，他期望它们的规定能够付诸实施。

70. 他着重说明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帮助各国进行机构改革和打击国际毒品和犯罪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他敦促各国对该办事处的努力给予政治和财政支持。虽然存在着应对国际毒品和犯罪威胁的工具和政治意愿，但仍需要更大的决心、创新和合作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可衡量的进展。

71.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关于药物管制和腐败问题的公约，为采取联合国际行动应对各方面的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尽管如此，由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方面，因此普遍遵守和忠实执行这些条约仍然势在必行。会员国必须铭记贫困是一切犯罪的根源，加强和进一步开展针对恐怖主义、药物管制、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协作行动。

72. 在过去的 7 年中，巴基斯坦政府已采取了若干重大步骤来加强其刑事司法机构。它正在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并通过各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将与跨国犯罪相关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和予以惩处，打击贩运人口和计算机犯罪并提升其能力以符合政府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另外，国家问责局在遏制高级官员腐败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并收回了数十亿卢比的非法所得。该局组织了一次廉正静修研讨会以提高政府部长和高级官员对腐败的负面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认识。它与亚洲开发银行协作，推出了一个有关司法的方案，旨在改革刑事司法、检察、法院和监狱制度和使警察部队更加负起责任。巴基斯坦缉毒部队发挥了关键作用，使巴基斯坦变成一个无罂粟国家并截获了原定运往欧洲和北美的数吨海洛因和其他药物。巴基斯坦在使国际社会重视该地区的药物问题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并支持了在世界这一地区阻止毒品外流和前体化学品流入的国际努力。

73. 反恐战争不仅涉及遏制恐怖分子的打击能力，而且涉及消除产生和维持恐怖分子的所有基本因素。在这方面，大会最近通过的《全球反恐主义战略》是一个重大的步骤，而且需要加以扩大和调整以适应这个目的。

74. 对恐怖主义这一全球威胁，需要做出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国际反应。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普遍加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门公约和有关犯罪问题的法律文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帮助各国分享最佳做法、审查和修订国家立法以及提供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所需的资源，可以进一步增强该办事处的作用。办事处在帮助各国和各地区改进它们的法律结构以符合它们根据有关公约承担的义务时，应考虑到它们的政治特点。

75. **Saeed 先生**（苏丹）说，过去 10 年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明显增加，将促进各国在制定预防犯罪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不过，需要做出更有效的国际努力来限制犯罪的损害性影响及其对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和重建方面造成的后果。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此种努力应始终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一致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

76. 苏丹正在努力执行关于在犯罪、洗钱、贩运人口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等事项上开展合作的区域和国际文书。它还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各项倡议充分合作，为此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并需要更多的资源以确保向该区域各国提供其服务。

77. 虽然苏丹属于没有严重药物问题的少数国家之一，但它的领土已变为偷运药物的中转地带。为应对这种局面，该国正在开展工作，包括制定立法和与青年人、学生、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为对付潜在药物威胁所采取的一项主动措施是加强区域合作。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应对迅速变化和全球化的世界造成的挑战，关键是要采取更具深远影响的精心协调的行动和提供各国履行其责任和执行其计划所需的技术援助。

78.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犯罪的快速增长及其新的表现形式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福祉构成了各种挑战，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来获取同这种祸害作斗争的新技术。因此日益需要确定适当的技术援助和机制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打击全球犯罪的集体能力。

79. 政府正在改革它的刑事司法制度和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来增强穷人可负担得起的司法。

80. 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打击跨国犯罪，跨国犯罪常常与各种犯罪活动相互交织在一起并对发

展、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的国家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同此种犯罪作斗争，不仅支持国际和区域努力，而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来取缔此类活动。该国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根据《反腐败法》调查犯罪行为并可以对任何渎职报告展开调查。它还通过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提高公众对它的作用的认识。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一个独立的公诉部门，并正在将司法和行政分开。

81. 孟加拉国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致力于在各条战线结束恐怖主义和消除它的根源。孟加拉国批准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12 项联合国公约，而且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它还于 2002 年制定了《预防洗钱法》。政府于 2002 年批准了南盟的《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联合国三大药物公约和南盟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它还订立了若干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以期禁止药物贩运和转移前体化学品，并随时准备加强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82. 孟加拉国法律对毒品罪犯实行严厉的处罚，而且颁布了多项法律以打击贩毒和当地毒品交易，包括 2000 年《麻醉品管制法》，它吸收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相关规定并限期调查毒品案件，以及 2004 年《麻醉品管制（修正）法》，它对“酒精”做了重新界定。自 1984 年以来已禁止进口生鸦片，而且于 1987 年禁止种植大麻，接着于 1989 年全面禁止大麻的储存、分配、销售和消费。经修正的 1990 年《麻醉品管制法》加强了这些制裁措施，该法现在将精神药物视为一种管制药物。

83. 他敦促联合国深化其区域伙伴关系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合作以便应对有组织犯罪和药物滥用的全球威胁。

84.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执行《减少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全球成果表明非法药物的祸害仍未消除。各国的政治意愿不足；供需双方需要根据责任共担的原则采取更加协调和有效的行动。

85. 哥伦比亚为减少非法药物生产做出了巨大努力：它加强了关于药物贩运的立法和没收非法财富的司法程序，而且已执行了引渡条约，这是司法合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86. 哥伦比亚连续三年是世界上收缴可卡因最多的国家，正如 200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毒品报告》所表明的，与 2000 年相比，该国古柯的种植面积大幅度减少。由本国供资并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援助下实施《哥伦比亚计划》，铲除了在广大土地上种植的非作物。这项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替代发展。尽管如此，还需做更多的努力。哥伦比亚将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其战略产生更大效力，但也需要国际社会做出更大的承诺。

87. 各国需要开展更有效的行动来加强打击药物贩运和洗钱、武器交易等相关犯罪的司法合作，确保有效管制化学前体，保证来自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进入市场，有效处理苯丙胺和合成药物的制造问题，并继续加强国际行动以防止和减少消费。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就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国家政策的协调统一。

88. 对于人口贩运，也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捣毁贩运网络和惩处责任人。2005 年哥伦比亚政府建立了一个机构框架以采取行动打击此种犯罪并制定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它包括预防和司法行动并规定开展国际合作和对被害人提供援助。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整个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议。

89. 哥伦比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中促进审议绑架问题。各国需要确保它们将采取措施追究和惩处作案者。哥伦比亚共同出资并参与起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反绑架手册》，并希望大会将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61/L.3。她指出，哥伦比亚在这方面已取得了进展，通过实施其民主的安全和国防政策，有助于大幅度减少勒索性绑架。这种政策也使得能够制定打击恐怖主义、药物贩运

和相关犯罪的长期战略。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犯罪率下降了，而且过去 4 年中遣散了凶暴的自卫队和游击队的 4 万多名成员。

90. 贩毒、腐败、贩运人口和武器以及恐怖主义需要国际上给予全面的重点注意。在这方面，大会和联合国负责毒品和犯罪事项的机构在应对这些威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